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初步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82,87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3,161,000港元增加92.0%。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56,000港元。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6,000港元多出約4,710,000港元（不包括來自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六年持續迅速發展。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5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6,000港元多出約4,710,000港元，並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天然氣業務，其中包括天然氣供應業務及燃氣管道興建業務。

本集團持續專注開拓及發展中國之天然氣相關業務。經過多年之開拓及經營，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已發展成熟，且亦已完成興建燃氣管道、加工站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天然氣業務基礎建設項目。吾等預期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毋須再為其現有天然氣業務投入龐大資本開支。說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吾等樂見中國天然氣市場迅速發展。由於中國日益繁榮、人口及人均年度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加上中國之環保意識逐漸提高，吾等相信，天然氣在環保方面被視為較潔淨之能源，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合營企業而簽訂一份協議（「合營企業協議」）。該合營企業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從事開拓、發展及生產煤層甲烷以及銷售煤層甲烷。由於中國現正面臨能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急劇發展導致石油及天然氣短缺，故吾等相信替代能源來源之需求將會提高，而合營企業協議為本集團帶來大好商機，讓本集團得以發掘中國煤層甲烷之上游供應市場。考慮到本集團可將煤層甲烷用作天然氣之替代能源來源及售予第三方，吾等相信投資該項目有助保障取得足夠天然氣

來源為本集團位於河南省之天然氣業務供應天然氣，並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大幅緩和中國能源問題。本集團將在中國致力爭取更多獨家煤層甲烷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重要戰略投資者並將之引進本集團，以增強本集團之聲譽及財政狀況。

由於來自本地及海外對手之競爭異常激烈，資訊科技業之前景仍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會警惕市場環境，並繼續對其軟件業務採取審慎保守之政策。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合併採購建材，整合會計及行政等後台辦公室運作等。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主席

王文亮

中國，鄭州，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82,871</b>	43,161
銷售成本		<b>(53,369)</b>	(28,088)
毛利		<b>29,502</b>	15,073
其他收入	6	<b>8,046</b>	12,658
分銷成本		<b>(3,702)</b>	(1,947)
行政開支		<b>(20,441)</b>	(17,631)
其他開支		<b>(2,778)</b>	(2,9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90
融資成本	7	<b>(3,529)</b>	(2,131)
除稅前溢利		<b>7,098</b>	4,386
利得稅開支	8	—	—
年內溢利	9	<b>7,098</b>	4,386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6,856</b>	3,436
少數股東權益		<b>242</b>	950
		<b>7,098</b>	4,386
股息	10	—	—
每股溢利	11		
基本		<b>0.52仙</b>	0.31仙
攤薄		<b>0.51仙</b>	0.3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11,664</b>	84,395
無形資產		<b>11,641</b>	11,5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539
商譽		<b>732</b>	732
預付租金		<b>15,321</b>	15,229
		<b>139,358</b>	123,4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b>11,066</b>	8,540
貿易應收賬款	14	<b>2,598</b>	3,2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24,710</b>	10,319
預付租金		<b>457</b>	405
可收回稅款		—	133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15	<b>32,621</b>	15,208
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		—	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3,854</b>	8,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5,815</b>	92,805
		<b>141,121</b>	139,422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b>4,339</b>	7,066
貿易應付賬款	16	<b>16,085</b>	9,7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7,573</b>	17,294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5	<b>1,752</b>	5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1,038</b>	635
銀行貸款		<b>36,483</b>	26,234
		<b>67,270</b>	61,583
流動資產淨值		<b>73,851</b>	77,8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13,209</b>	201,328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b>13,252</b>	13,252
儲備		<b>170,072</b>	153,97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83,324</b>	167,231
少數股東權益		<b>8,172</b>	7,922
權益總額		<b>191,496</b>	175,1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b>213</b>	213
銀行貸款		<b>21,500</b>	25,962
		<b>21,713</b>	26,175
		<b>213,209</b>	201,32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虧損) /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628	48,817	—	3,740	—	—	(9,720)	53,465	912	54,37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07	—	607	—	607
年內溢利	—	—	—	—	—	—	3,436	3,436	950	4,386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	—	—	—	—	607	3,436	4,043	950	4,99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624	97,084	—	—	—	—	—	99,708	—	99,708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	—	7,607	—	—	7,607	—	7,6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794)	(79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6,854	6,854
確認權益—已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408	—	—	—	—	2,408	—	2,4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2	145,901	2,408	3,740	7,607	607	(6,284)	167,231	7,922	175,153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換算										
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829	—	6,829	8	6,837
年內溢利	—	—	—	—	—	—	6,856	6,856	242	7,098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	—	—	—	—	6,829	6,856	13,685	250	13,935
確認權益—已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408	—	—	—	—	2,408	—	2,4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2	145,901	4,816	3,740	7,607	7,436	572	183,324	8,172	191,496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者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4.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39,139	22,347
銷售液化石油氣	20,866	9,806
銷售天然氣	17,833	3,748
軟件項目收入	3,156	4,650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460	2,209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321	370
銷售電腦硬件	96	31
	<u>82,871</u>	<u>43,161</u>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即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銷售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軟件開發及銷售及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9,139	17,833	20,866	3,156	1,460	417	82,871
分部業績	21,301	463	(2,995)	(393)	(115)	7	18,2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67)
融資成本							(3,529)
除稅前溢利							7,098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u>7,098</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道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0,611	157,493	5,817	1,360	613	796	206,690	
商譽	732	—	—	—	—	—	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057	
綜合資產總額							<u>280,47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9,382	2,104	—	214	852	—	22,5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431	
綜合負債總額							<u>88,98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管道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28,268	549	66	—	—	—	28,883
折舊	—	2,989	706	74	—	—	3	3,772
無形資產攤銷	—	406	—	—	—	—	—	406
呆賬撥備	—	—	—	211	—	—	—	211
預付租金攤銷	—	430	—	—	—	—	—	43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259	—	—	—	—	—	259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						綜合 千港元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2,347	3,748	9,806	4,650	2,209	401	43,161
分部業績	11,275	135	(725)	(2,378)	843	(555)	8,5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62)
融資成本							(2,131)
除稅前溢利							4,386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4,3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						綜合 千港元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2,090	78,585	49,366	1,533	1,040	605	153,219
商譽	732	—	—	—	—	—	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8,960
綜合資產總額							262,911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485	1,013	10,612	—	680	—	23,7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968
綜合負債總額							87,758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							綜合 千港元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予分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57,418	36,035	59	—	—	—	93,512
折舊	—	455	2,311	76	—	—	179	3,021
無形資產攤銷	—	410	—	—	—	—	—	410
呆賬撥備	—	—	—	514	—	—	—	514
預付租金攤銷	—	275	—	—	—	—	—	275

地區分部

下表載有本集團以地區市場分部之銷售額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 之分析：

	以地區市場 分部之銷售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78,274	36,344
香港	4,597	6,817
	<b>82,871</b>	<b>43,161</b>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下表載有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商譽及 無形資產增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71,269	237,827	28,817	93,453
香港	9,210	25,084	66	59
	<u>280,479</u>	<u>262,911</u>	<u>28,883</u>	<u>93,512</u>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3,402	8,500
銀行利息收入	126	173
雜項收入	4,518	3,985
	<u>8,046</u>	<u>12,658</u>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909	2,128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170
	<u>4,909</u>	<u>3,298</u>
減：撥作在建工程之款項	(1,380)	(1,167)
	<u>3,529</u>	<u>2,131</u>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符合規定資產之開支之平均資本化比率8.2% (二零零五年：7.2%) 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分別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及33% (二零零五年：33%)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年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已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

	香港		中國		總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8,129)</b>	(2,908)	<b>15,227</b>	7,294	<b>7,098</b>	4,38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b>(1,423)</b>	(509)	<b>5,025</b>	2,407	<b>3,602</b>	1,89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b>1,550</b>	2,137	—	92	<b>1,550</b>	2,22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b>(628)</b>	(1,747)	—	—	<b>(628)</b>	(1,747)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b>501</b>	119	<b>87</b>	1,002	<b>588</b>	1,121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	—	<b>(1,387)</b>	(1,010)	<b>(1,387)</b>	(1,010)
中國附屬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獲						
豁免繳稅之影響	—	—	<b>(3,725)</b>	(2,491)	<b>(3,725)</b>	(2,491)
年度稅項開支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3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84,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用作抵免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計，故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1,9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69,000港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9.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b>950</b>	88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b>406</b>	410
預付租金攤銷	<b>430</b>	275
折舊	<b>3,772</b>	3,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59</b>	—
呆賬撥備	<b>211</b>	5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4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7,000港元））	<b>10,220</b>	10,043
僱員購股權福利（不包括董事）	<b>1,294</b>	1,294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b>2,074</b>	1,259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b>53,369</b>	28,088

## 10.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856</u>	<u>3,436</u>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5,186	1,126,0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7,737</u>	<u>4,33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2,923</u>	<u>1,130,391</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5,570	716	3,577	1,805	839	754	13,261
匯兌調整	—	107	14	69	34	16	15	255
添置	—	23,937	—	—	448	—	845	25,230
收購—附屬公司								
後獲取	3,210	6,513	1,839	5,616	8,144	329	1,339	26,990
收購業務後獲取	5,660	—	989	18,457	3,869	—	313	29,288
出售附屬公司	—	(1,484)	(690)	(908)	(1,794)	(353)	—	(5,22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0	34,643	2,868	26,811	12,506	831	3,266	89,795
匯兌調整	450	1,180	62	2,001	477	2	258	4,430
添置	8	24,796	410	—	2,148	29	1,492	28,883
出售	—	—	—	—	(2,183)	—	(94)	(2,277)
轉讓	3,674	(40,838)	—	35,674	1,490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2	19,781	3,340	64,486	14,438	862	4,922	120,831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	619	90	1,567	441	113	2,830
匯兌調整	—	—	12	2	30	8	2	54
年內撥備	323	—	130	805	1,103	89	571	3,021
於出售時撇銷	—	—	(266)	(90)	(113)	(36)	—	(50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	495	807	2,587	502	686	5,400
匯兌調整	3	—	18	62	67	1	54	205
年內撥備	352	—	358	1,149	977	33	903	3,772
於出售時撇銷	—	—	—	—	(131)	—	(79)	(2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	871	2,018	3,500	536	1,564	9,167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4	19,781	2,469	62,468	10,938	326	3,358	111,6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7	34,643	2,373	26,004	9,919	329	2,580	84,395

本集團之樓宇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 13.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8,045	6,882
製成品	3,021	1,658
	<b>11,066</b>	<b>8,540</b>



####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1,111	1,272
31-90天	211	983
91-180天	517	186
超過180天	1,923	1,745
	<u>3,762</u>	<u>4,186</u>
減：呆賬撥備	(1,164)	(953)
	<u>2,598</u>	<u>3,233</u>

#### 15.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45,489	19,082
減：進度款項	(14,620)	(4,451)
	<u>30,869</u>	<u>14,631</u>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32,621	15,208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752)	(577)
	<u>30,869</u>	<u>14,63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已收取客戶墊款為2,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87,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 16.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7,723	5,062
31-90天	3,450	598
91-180天	1,379	293
超過180天	3,533	3,824
	<u>16,085</u>	<u>9,777</u>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25,186	1,062,800	13,252	10,62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附註)	—	262,386	—	2,624
於年末	<u>1,325,186</u>	<u>1,325,186</u>	<u>13,252</u>	<u>13,252</u>

附註：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262,385,5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代價。收購代價為99,708,000港元。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8.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3,851,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足以償還短期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141,121,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約11,066,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2,598,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4,710,000港元、預付租金約457,000港元、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約32,621,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3,854,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5,81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67,270,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約4,339,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6,085,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支出約7,573,000港元、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約1,752,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038,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36,483,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1(二零零五年：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銀行貸款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32(二零零五年：0.31)。

###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此等貨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55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482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10,2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43,000港元）。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和眾提供天然氣項目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統稱「管理服務」），從而收取服務費用，有關服務費用相等於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之估計名義時間成本之12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和眾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3,402,48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港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提

供管理服務之年度總值上限)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集中於開拓及發展天然氣相關業務、及本集團把原本由其執行的部分人力資源軟件項目及提供的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者。

### 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燃氣業務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建設及提供燃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六個獨家燃氣業務，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另外四個分別位於河南省三門峽市、新密市、偃師市及永城市。本集團六個燃氣業務，其中一個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另一個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餘四個(包括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三門峽」)、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新密」)、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偃師」)及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永城」))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本集團在臨沂中燃、三門峽、新密、偃師及永城持有最少90%權益，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亦持有51%權益。現時上述城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人口約有1,800,000人，估計可供接駁住宅用戶合計約為510,000戶。該六個天然氣業務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起已發展成熟，且亦已完成興建燃氣管道、加工站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基礎建設項目。

### 燃氣管道建設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建設業務。現時本集團全部六個燃氣業務均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建設業務。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營業額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3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則按個別情況決定。考慮到工業／商業客戶的龐大燃氣使用量，本集團通常給予每位客戶特別折扣，以吸引他們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於回顧年度內，所接駁的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客戶分別為29,304戶及

80個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客戶分別達41,378戶及97個客戶。

#### *提供燃氣*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向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本集團六個燃氣業務中，臨沂中燃、新密及永城現提供管道天然氣，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及三門峽現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而偃師則現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預期本集團所經營而現時銷售液化石油氣之城市將於有充足天然氣供應時逐步轉售管道天然氣。向客戶提供燃氣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就提供燃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本地訂價部門的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單位總額分別約為12,323,000立方米及約36,080,000噸。

#### **軟件業務**

本集團之軟件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及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 *開發及銷售軟件*

本集團由一九九一年起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之開發及銷售。來自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之營業額為客戶就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軟件項目所支付之費用。該等費用通常視乎項目之複雜程度而定，並由本集團及其客戶議定。於回顧年度內，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已授權給香港36個新客戶。因應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燃氣業務之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把原本由其執行的部分人力資源軟件項目分包給獨立第三者。

####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客戶就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所付費用主要由本集團及其客戶議定。因應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燃氣業務之策略，由二零零五年初起，本集團把部分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者。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中國天然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建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燃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鄭剛先生（「鄭先生」）就中燃投資及鄭先生按彼等當時各自於中國天然氣建設之股權比例認購合共1,28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之中國天然氣建設新股（「新股」）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緊接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分別擁有中國天然氣建設全部股本之97%及3%之權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將有權分別以總代價9,684,480港元及299,520港元認購1,241,600股及38,400股新股。此外，倘鄭先生未能認購其38,400股新股，中燃投資有權以總代價299,520港元認購上述38,400股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即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遞交認購新股申請書之最後日期），中國天然氣建設接獲中燃投資認購1,280,000股新股之申請書（附有相關之付款），而鄭先生則並未就認購其38,400股新股作出申請。因此，中國天然氣建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9,984,000港元向中燃投資配發及發行1,280,000股新股。中燃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悉數支付上述代價。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分別擁有中國天然氣建設經擴大後全部股本之約99.89%及約0.11%之權益。

中國天然氣建設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臨沂中燃之全部註冊股本的權益。臨沂中燃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臨沂經濟開發區從事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之分銷及銷售。臨沂中燃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購買合同，據此中國石油天然氣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臨沂中燃供應天然氣。

認購新股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於臨沂中燃之進一步投資，而臨沂中燃以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臨沂市興建其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所需款項。

興建直達臨沂市之東西管道支綫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落成，並現已於臨沂市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透過管道供應天然氣。董事相信取得供應充足的管道天然氣有助臨沂中燃在臨沂市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和令臨沂中燃的銷售成本減少，並因此相信臨沂中燃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於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大幅上升。經考慮於不久將來臨沂中燃營業額及業績將上升後，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提升本公司應佔臨沂中燃溢利之部份，並因此而改善本集團之業績。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於臨沂中燃作進一步投資之交易並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臨沂中裕合營企業與臨沂中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臨時合同（「供應合同」），據此臨沂中裕合營企業同意按市價購買及臨沂中燃同意按市價透過管道供應天然氣。有關市價乃臨沂中燃向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沒有關連的人士所提供的價格。

臨沂中裕合營企業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其餘49%權益由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籌建處（「CNGE」）擁有。臨沂中裕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不包括南坊片）及羅莊區部分地區的天然氣項目建設及營運。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設備之銷售及維修。

經考慮臨沂中裕合營企業及臨沂中燃的業務位處同一城市，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合同可將本集團建設連接天然氣供應商的氣田的管道的成本減至最低。

董事確認供應合同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定，並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可獲得的條款。董事認為供應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財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燃氣項目，主要包括設計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燃氣以及銷售及保養燃氣器具；及(ii)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之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執行及維修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92.0%，由二零零五年之約43,161,000港元上升至82,871,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拓展燃氣業務，包括供應燃氣業務及建設燃氣管道業務。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中約47.2%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約25.2%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約21.5%來自銷售天然氣、約3.8%來自軟件項目收入、約1.8%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而餘下約0.5%則來自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5.6%，與二零零五年之約34.9%相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8,046,000港元，主要包括和眾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管理費收入3,40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而來自CNGE約3,306,000港元之補償收入，作為於回顧年度資助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液化石油氣業務之補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3,702,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與二零零五年相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增加約15.9%，由二零零五年之約17,631,000港元上升至20,441,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中之附屬公司數目增加造成薪金及工資上升，及支付香港辦事處之租金及差餉上升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總數約2,778,000港元，跟上年度之約2,926,000港元相約。回顧年度內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方式結算以股份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購股權產生之款項之確認約2,40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任何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65.6%，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131,000港元上升至3,529,000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上升，及因本集團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所興建之燃氣管道網絡之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上升所致。

因以上所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56,000港元。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6,000港元多出約4,710,000港元(不包括來自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

## **燃氣業務**

### *建設燃氣管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建設燃氣管道之接駁費營業額增加約75.1%，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2,347,000港元上升至39,139,000港元。接駁費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努力，令連接本集團現有之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用戶數目上升，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的燃氣管道項目之數目上升所致。

### *銷售液化石油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之營業額增加約112.8%，由二零零五年之9,806,000港元上升至20,866,000港元。此項目之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所收購之本集團營業中附屬公司之舊有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僅併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類營業額。家庭用戶乃使用液化石油氣之主要用戶。

### *銷售天然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增加約375.8%，由二零零五年之約3,748,000港元上升至17,833,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已連接家居及工業／商業用戶之數目以及燃氣總消耗量有所上升所致。

## **軟件業務**

### *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軟件項目收入之營業額下降約32.1%，由二零零五年之約4,650,000港元下降至3,156,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及發展燃氣相關業務所致。

###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之營業額下降約33.9%，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209,000港元下降至1,460,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客戶數目下降所致。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王文亮先生	個人 (附註1)	10,002,000	
(「王先生」)	公司 (附註2)	872,505,542	
		<u>882,507,542</u>	<u>66.59</u>

附註：

- 如下文(a)(ii)所述，王先生於所持10,002,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利眾為875,505,5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因擁有和眾已發行股本之52%權益而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個人 (附註1及2)	10,002,000	10,002,000	0.75%
郝宇先生	個人 (附註1)	8,004,000	8,004,000	0.60%
魯肇衡先生	個人 (附註1)	5,004,000	5,004,000	0.38%
許永軒先生	個人 (附註1)	5,004,000	5,004,000	0.38%

附註：

1. 該等認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並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按行使價每股0.310港元認購股份。
2. 王先生所持該等10,002,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與上文(a)(i)所述之股權重複。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相關法團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個人	和眾	52%
郝宇先生	個人	和眾	1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由於和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故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擁有人	872,505,542	65.84%

附註：由於和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故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實務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初步業績公告獲核數師同意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以至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中國，鄭州，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